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關 于

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廣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寧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寧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 38 號泰康金融大廈 9 層 郵編：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電話/Tel: (+86)(10) 6589 0699 傳真/Fax: (+86)(10) 6517 6800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3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
五、结论意见	5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5]第 0315 号

致：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下称“《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周立律师、闫涵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经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刊登了《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发布的上述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集人、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的召开

方式、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事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通知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687.3】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1】%，以上股东是截止2025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公司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一）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二）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 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687.3】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八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逐个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1687.3】万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1687.3】万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 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1687.3】万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 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1687.3】万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 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1687.3】万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 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1687.3】万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七) 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1687.3】万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八)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1687.3】万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见证律师: 周立

周立

闫涵

闫涵